

榕晋环评〔2025〕1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天敌微生物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天敌微生物扩繁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的“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天敌微生物扩繁基地建设项目”选址在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埔垵村。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扩繁车间2593.16m²，年扩繁2000亿只捕食螨、300万只瓢虫、10吨微生物菌粉，用于试验。

二、本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饲养容器、发酵罐清洗废水以及小型

实验清洗废水回用作有机肥实验用水，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提升生产工序设施设备封闭性，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干燥粉尘、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上述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优化设备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4、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废化学品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落实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6、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四、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日